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单位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22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新光光电”）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上市委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意见落实函回复”），同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3
问题 3:	6

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并披露最近一期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回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彻底解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后续亦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9 年 6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19BJGX045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已经建立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已经建立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

公司建立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具体举措如下：

（一）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制度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具体如下：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有违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3、公司制定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且超过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根据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已彻底解决，后续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了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并参与书面考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 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归还的资金凭证；

3、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并组织书面考试。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侵害上市公司

利益的相关制度并采取具体举措，上述制度和举措合法有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侵占及避免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占用是否获得其他中小股东的认可，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占用是否获得其他中小股东的认可，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全体中小股东均对报告期内包括资金占用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康立新外的其他股东王桂波、林磊、科力北方、曲水哈新、龙财盘实、盈新龙飞、上海联创、国科瑞华、哈博永新、朗江汇鑫、朗江创新、哈创新投资、凯致天使均出具了《确认函》，上述股东对新光光电报告期内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收购哈尔滨永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关联交易确认如下：

1、本人/本企业对新光光电及新光有限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均充分知情并同意；

2、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结果合法有效；

3、本人/本企业确认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互利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人/本企业利益的情形；

4、新光光电已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本人/本企业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本人/本企业充分知悉上述议案内容并在审议过程中投赞成票，确认不存在损害本人/本企业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查阅了王桂波、林磊、科力北方、曲水哈新、龙财盘实、盈新龙飞、上海联创、国科瑞华、哈博永新、朗江汇鑫、朗江创新、哈创新投资、凯致天使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占用已获得其他中小股东的认可，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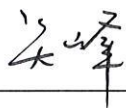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关峰



包红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关于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